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計劃會議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接獲於2023年3月23日發出的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

- (i)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獲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不論法院有否批准及施加條件)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作出的安排計劃(「計劃」)；
- (ii) 於計劃會議日期前最少21個整日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本地報章刊登計劃會議通告；
- (iii) 於計劃會議日期前最少21個整日向債權人發送載有計劃及相關說明函件的綜合文件印刷本；及
- (iv) 法院決定批准本公司提出有關計劃的申請之聆訊須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計劃會議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